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
聯絡人：陳暘 研究員
電話：(02)2523-1178 分機21
傳真：(02)2531-9373
電子郵件：sandy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1000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反對侵害人民上訴權的《民事訴訟法》修法連署書
(111P000025_1110000040_111D2000025-01.docx)

主旨：敬邀 貴會參與「反對侵害人民上訴權的《民事訴訟法》
修法連署」，並轉發連署資訊與 貴會會員。詳如說明，
敬請惠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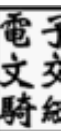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司法院為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，已向立法院提出《民事
訴訟法》修法草案。其中，限縮上訴權的關鍵條文如下：

(一) 刪除第44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，未來第二審不能再以
「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」或「如不許
其提出顯失公平」為由，提出新攻防方法。且本條文三讀通過
公布後將立即生效，無任何緩衝期！

(二) 修正第469-1條第1項，未來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
盾」為由上訴三審者，須經最高法院許可，並以從事法之續
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
要性者為限。本條文施行日期則由司法院另定之。

二、目前包含《民事訴訟法》第447條部分的修法草案，在立法
院已進入黨團協商階段。由於司法院將其列為優先法案，



如果朝野沒有反對意見，本會期勢必三讀立法！依據學者研究，於二審允許提出新攻防方法的案件，有7成是依第447條第1項第3、6款。但本次修法卻預計將其刪除，對人民權益影響衝擊重大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決議必須在有「堅實事實審」妥善配套下，才能限縮上訴權，但本次修法顯與其背道而馳。倘若草率立法，恐將發生侵害人民上訴權的嚴重後果。連署團體為保障人民訴訟權利，提出以下三點訴求：

(一) 本次修法茲事體大，立法院應就《民事訴訟法》修正案，召開公聽會聆聽各界意見。

(二) 對本次修法，我們主張：

1. 《民事訴訟法》第447條及其他「限縮上訴權」的修正，本次不應處理。其應於「堅實事實審」方案通過，施行相當期間並經成效評估後，再提案處理。
2. 專業委員制度於實務操作上，可能有模糊不清的問題，應比較現行之鑑定人及可能之專家證人制度，審慎進行評估。
3. 應全面檢討民事證據法的強化，將「人證的調查程序」、「專家證人制度」、「證據提出及調查程序之效率」與「法院得職權調查證據界限」等問題納入修法範圍。
4. 為配合堅實事實審之改革方向，應再強化並擴大合議制之落實。
5. 若修法「限縮上訴權」，應配套放寬民事再審的門檻，救濟可能增加的錯案誤判。
6. 若修法擴大律師強制代理，應配套調整法律扶助範圍，保障無力負擔律師費用民眾的訴訟權。



7. 司法院應提出金字塔型人事組織的配套修法草案，充實一二審人力，精簡第三審員額。

(三) 2021年10月18日立法院委員會審竣之《民事訴訟法》部分修正案，應於黨團協商階段嚴格審查，切勿草率通過。

三、本會發起「反對侵害人民上訴權的《民事訴訟法》修法」連署內容如上，詳細理由詳參附件連署書。敬邀 貴會參與連署，並轉發連署資訊與 貴會會員連署。

(線上連署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2242>)

四、敬請惠覆是否參與連署，以及是否推派代表參與連署團體會議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1年4月8日（一）中午12:30-14:00

(二) Google Meet線上會議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pp-oejm-hwg>

(三) 主席：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召集人林永頌律師

(四) 流程：

12:30~12:35 致詞（林永頌律師）

12:35~13:00 報告立法院修法現況（呂政諺律師）

13:00~14:00 討論推動連署訴求方案（與會成員）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暨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